

证券代码：003036

证券简称：泰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，计划将“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”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，由2023年1月延期至2023年12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